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7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許0詩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蕭能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4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就第一審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暨按其聲明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提起家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及上訴理由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2條第2項等均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未具體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依上開說明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完整上訴聲明，暨按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朱政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虹妤